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0856號函核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103310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 6 4 3 2 8	
校址	426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			電話	04-25812116#314	
網址	www.sshs.tc.edu.tw			傳真	04-25810148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
				男生	女生	
				14	0	
				拔河	0	
				田徑	0	
				木球	0	
				舉重	5	
			合計	45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棒球	拔河	田徑	木球	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
	測驗地點	棒球場	活動中心	運動場	運動場草地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跑壘(20%) 2.守備(50%) 3.打擊(30%)	1.個人拉力機測驗 (以個人體重為基本重量，佔 40%) 2.拔河道對拉動作姿勢(佔 60%)	1.自選單項(田賽或徑賽均可，如跳高、100 公尺、鉛球等...) (70%) 2.運動潛能(立定三次跳、仰臥起坐、壘球擲遠，三項擇一測驗) (30%)	1.攻門(30%) 2.擊長球(30%) 3.擊球動作(40%)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名額分配如下：棒球 3 名、拔河 3 名、田徑 1 名、木球 1 名、舉重 1 名，合計共 9 名。				
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					
備註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

	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2 吋大頭照兩張(請張貼於報名表和准考證上)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局)。</p>
4.報名費用：	<p>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 <p>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	<p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5.測驗時間：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	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	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	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	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	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	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	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	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	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	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	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	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	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父親手機		母親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 - 2.請攜帶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5元掛號郵票)。
 -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 報到時間上午8:00~8:30 暖身及測驗時間上午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
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
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或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浮 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0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**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2.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1 年 7 月 14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

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